

项目编号: PF20200318007

招标编号:

达川区石桥创 AAAA 景区生态水系工程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招标负责人: 苏小琳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按章节): 姚毅、倪秀玲、黄丽霞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 二 卷.....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达川区石桥创AAAA景区生态水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川区石桥创AAAA景区生态水系工程已由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达川发改固审【2020】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和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川发改法规【2020】1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PF20200318007）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维修整治沙滩河水库右干渠约19公里，整治“结瓜水库”连通渠系约5.5公里及沙滩河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新建水域面积约240亩、蓄水约24万立方米生态景观湖一座。

2.3 建设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石桥等乡镇。

2.4 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后期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以来已承担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2）联合体各方签订

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只能是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年__月__日__时，（见附件达川区石桥创 AAAA 景区生态水系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见附件达川区石桥创 AAAA 景区生态水系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川区汉兴街 230 号升华广场 B 栋写字楼 15 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文先生
电 话：0818-8087773
传 真：0818-808777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10 层 1002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5547500
传 真：028-85547500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川区汉兴街 230 号升华广场 B 栋写字楼 15 楼 联 系 人：文先生 电 话：0818-80877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10 层 1002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5547500
1.1.4	项目名称	达川区石桥创 AAAA 景区生态水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石桥等乡镇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和区本级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近 5 年以来已承担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时，勘察单位提供水利工程勘察业绩，设计单位提供水利工程设计业绩。非联合体投标时，同一单项合同中须同时满足勘察与设计合同任务）。 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联合体投标时，仅由牵头人提供）。 信誉要求：近 3 年以来无违法、违约、安全和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 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还须持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只能是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1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3）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5）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在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7）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存在亲属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8）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任何地区的水利建设市场未被列入黑名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u> （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报价。上浮的投标报价一律作废标处理，下浮率必须 $\geq 35\%$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

		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拒签合同”是指： 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联合体投标时，仅由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

		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金额中，现金占 $\angle\%$ 。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 （2）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 小签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小签及页码不作为强制废标条件。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5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

		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9	第一名放弃中标的处理	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在 1 — 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规范及勘察设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线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如未及时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线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但不局限以下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工作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1.2 对于本招标文件规定了格式的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

3.1.3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真实、可靠，招标人一旦得知有隐瞒、欺诈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不再签订合同，同时保留通过法律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中须包含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勘察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办公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均不另行支付。

3.2.3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报价。上浮的投标报价一律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未来风险，其有效期保持到整个合同履行完毕，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规定，投标报价将不因政策性费率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2.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和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时的下浮比例计取（计费基数不足 100 万按 100 万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还应提交全套投标文件（除资格证明材料、人员资料、业绩资料等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评标工作由评委会负责，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选在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到达相应账号（已到账时间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其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 周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 录 人： 监 标 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勘察设计周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定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要求缴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企业资信评分因素：2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因素：20 分 3、勘察设计大纲评分因素：20 分 4、投标报价评分因素：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报价。上浮的投标报价一律作废标处理，下浮率必须≥35%。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 35%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3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多下浮 1%加 1 分，满分 40 分。

2.2.4 (1)	企业资信 (20 分)	企业资质 (13 分)	1、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得 1 分, 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得 3 分,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2、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设计行业乙级资质得 1 分; 具有水利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得 3 分,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3、非联合体投标单位加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业绩 (7 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信息内容为准, 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2 分, 最多得 7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时, 各成员单位业绩累计计算)。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 (2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3 分;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及生态建设专业注册咨询师登记证书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 2016 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信息内容为准, 本项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设计负责人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3 分;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加 1 分,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加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勘察负责人 (3 分)	勘察负责人: 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地质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的加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其他人员 (4 分)	1、投入本项目的规划、水工、水文、风景园林、给排水、电气、环保、地质、测量、造价专业相应的主要专业人员均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 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上述专业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 每有一个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以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专业为准, 上述人员不得重复)
2.2.4 (3)	勘察设计 大纲 (20 分)	勘察设计大纲方案 (5 分)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 方案编制全面、合理, 清晰、深度合理, 详尽、切实可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酌情评分 0-5 分。

		工作进度计划（5分）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是否完善、全面，各阶段进度是否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评分0-5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完善、重点部分控制措施是否详细。切实可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评分0-5分。
		后期服务承诺（5分）	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评分0-5分。
2.2.4 (5)	投标报价 评分因素 (4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报价。上浮的投标报价一律作废标处理，下浮率必须 $\geq 35\%$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下浮率等于35%作为评标基准价得35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多下浮1%加1分，满分4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公章或未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b、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c、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d、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e、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f、其它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4 评标委员会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并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但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推荐。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织机构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计算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方：

设 计 方：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提供的规划资料；

2.2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区域地形、地质、地下管线等现状资料；

2.3 委托方提出的有关勘察设计要求；

2.4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2.5 其它可供利用的勘察设计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地点	提交时间

第七条 费用

1、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按财政评的建安费用作为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基数)。

2、项目审查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为转帐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注：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不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间作相应顺延。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若未支付预付款，承接方有权顺延文件的交付时间。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勘察设计费，若逾期支付承接方有权顺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9.1.7 委托方应为承接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接方责任

9.2.1 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9.2.2 承接方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完善的质量仍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接方所收勘察设计费返还委托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9.2.3 因承接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9.2.4 承接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接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接方负责解决。

9.2.6 承接方应派经验丰富的勘察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和交接工作（交底）。

(2) 在委托方规定指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勘察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勘察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与本工程各工序的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委托方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9.2.7 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承接方代表不称职，或者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接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9.2.8 承接方自行承担进场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费用。承接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向承接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1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接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 10%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1.3 承接方未按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承接方按合同价的 5%—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承接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委托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承接方向委托方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11.5 勘察设计师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进驻施工现场，若未能在委托方和勘察设计师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勘察设计的，每延长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算），承接方应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余额的 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1.6 由于承接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7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3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接方应提交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等文件，此类文件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费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5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察设计任务的承接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由委托方支付。

12.6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公章）：

承接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方代理人（签名）：

委托方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 二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时)，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现递交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根据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图纸。

4、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单位此次投标的全部费用由我们自行承担。

7、我方承诺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报价。按前述文件计算后下浮_____%计取，完成该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工期_____日历天。如果我单位中标，本合同范围内，无论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勘察如何调整和修正，该报价均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报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9、其他承诺(如有时)：_____。

投 标 人（联合体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3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注：只要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 1-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 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问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至5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 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 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 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经罚款的

B 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 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 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 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A 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 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年”“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须知或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周期		工期：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4	履约担保		壹万元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签字）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附件

（2）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格式自定。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交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3年内无亏损。

注: (1)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须知3.5.2”。

（三）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承担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界分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和评标办法的需要，自行补充各类表格，但应满足评审需要。